

第一章 投资银行概述

纵观当今世界各国较为健全的金融体系都包括了中央银行、商业银行、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其中投资银行由于现代经济的高度发展，尤其是证券行业的发展和金融市场的繁荣而更显示其活力和重要性。目前理论界对投资银行尚无一致定义，实践中各国也互有差异。为了更全面准确地理解投资银行的真正内涵，本章拟从投资银行的特征、地位与作用以及现有投资银行的类型研究入手。

第一节 投资银行的含义

一、投资银行的多种称谓

“投资银行”(Investment Bank) 在世界各国有多种称谓。投资银行主要是美国的叫法，同时又称“华尔街金融公司”(Wall Street Firms)，那是因为他们大多集聚在纽约华尔街金融区；在英国、澳大利亚等国家称为商人银行，德国称为私人承兑公司，法国称为实业银行，日本称为证券公司，泰国称为金融证券公司，新加坡称为商人银行或证券银行等。虽然这些金融机构在各国业务侧重点不同，但均可统称为现代投资银行。

二、投资银行的广义与狭义概念

投资银行是一个日新月异的行业，正因如此，对投资银行的界

定就变得极为困难。美国著名金融投资专家罗伯特·库恩根据投资银行业务的发展和趋势，对投资银行下过如下四个定义：

1. 任何经营华尔街金融业务的银行，都可以称作投资银行。这是针对投资银行的最广义的定义，它不仅包括从事证券业务的金融机构，甚至还包括保险公司和不动产经营公司。

2. 只有经营一部分或全部资本市场业务的金融机构才是投资银行。这也是一个广义的定义。这里所说的资本市场是货币市场的对称，即指期限在一年或一年以上的中长期资金的市场。因此，证券包销、公司资本金筹措、兼并与收购、咨询服务、基金管理、创业资本及证券私募发行等都应当属于投资银行业务，而不动产经纪、保险、抵押等则不应属于投资银行业务。

3. 较狭义的投资银行业务的定义仅包括某些资本市场业务。例如包销业务、兼并收购等；另外的资本市场业务如基金管理、创业资本、风险管理和风险控制工具的创新等则排除在外。

4. 最狭义也是最传统的投资银行定义，仅把在一级市场上承销证券、筹集资金和在二级市场上交易证券的金融机构当作是投资银行。

这一定义排除了当前各国投资银行所现实经营着的许多业务，因而显然已不合时宜。

罗伯特·库恩认为，上述第二种观点最符合美国投资银行的现实状况，因而是目前投资银行的定义。但是他根据“以为公司服务为准”的原则，认为那些业务范围仅限于帮助客户在二级市场上出售或者买进证券的金融机构不能称为投资银行，而只能叫做“证券公司”或者“证券经纪公司”。

由以上可以清晰地看到，广义投资银行业务包括了证券公司所从事的方方面面的业务，说得具体一点，即包括了美国华尔街所做的一切，而狭义的投资银行业务，则主要是指证券承销商和证券经纪人业务。有时候，在理论界或实际部门，从更狭窄的定义出

发，把证券市场上的承销业务，即证券一级市场业务，就当作投资银行业务，投资银行就是证券承销商。可见，投资银行有着多层次含义，有本质层次和派生层次之区分。因此，只有在完整地把握了投资银行的本质起源和发展特点的基础上才能真正地体会到什么是现代投资银行的含义。

三、我国投资银行的‘名’与‘实’

目前在我国冠以“投资银行”名称的金融企业是中国投资银行。它成立于 1981 年 是我国政府指定向国外筹措建设资金 办理外汇投资信贷为主，兼营其他金融业务的一家专业银行。它在业务上接受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建设银行的领导、管理和监督。投资银行的主要业务范围是：经营外汇业务范围的外汇存款 境外外币借款 在境外发行和代理发行外币有价证券 境内外资金拆放 进出口资金结算 外汇贷款 转贷国际金融组织或外国政府贷款 办理外币即外汇投资 非贸易结算 代客户办理即期和远期外汇买卖 资信调查 咨询等。所以说此家‘中国投资银行’并非严格意义上的投资银行。

从 1998 年 12 月 11 日起，中国投资银行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正式并入国家开发银行。据国家开发银行发言人介绍，自中国投资银行并入国家开发银行起，其全部债权债务由国家开发银行承担。中国投资银行并入开发银行，这是中国银行界机构改革中重组的首例，是两家优势的结合。中国投资银行并入开发银行，为开拓投资银行的业务创造了条件。国家开发银行发言人特别指出，中国投资银行并入后，将保留‘中国投资银行’这个名称，并向中国证监会申领资本市场业务许可证，开展投资银行业务，重组和优化存量资产，逐步实现国家重点行业和重大项目建设资金来源市场化。

目前在中国 真正意义上的投资银行只有一家 即中国国际金

融有限公司 简称“中金公司”它是由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国际经济技术投资担保公司与美国的摩根·斯坦利集团、新加坡政府投资公司合资组建的我国第一家按国际惯例组成的投资银行。自中金公司于 1995 年 8 月成立以来，进行了多项业务的探索与实践。在不长的时间内就承担了若干产业的融资项目，充当企业的财务顾问 对企业进行长期重组和结构调整 并着眼于企业走向国际资本市场；完成了企业的反收购项目，并参与高收益债券项目融资等等。中金公司作为真正意义上的现代投资银行，业内人士普遍看好其发展前景。

虽然在中国真正的投资银行还风毛麟角 但是 投资银行业务早已开展。目前 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金融公司、财务公司和资产管理公司等机构正在从事投资银行某一方面或几方面的业务。这些机构有全国性的 有地区性的 也有以大型企业集团为核心组建的。某些大型企业中的财务公司下设投资银行部，在一定程度上发挥了投资银行的作用。

第二节 投资银行的特征

一、投资银行的基本特征

目前存在于资本市场的中介机构主要有会计事务所、法律事务所、评估事务所、商业银行与证券公司等 而同时作为中介机构的投资银行 则不同于这些中介机构 它有自身的一些特征 主要表现在：

1. 角色的多元性。一般的中介机构业务都比较单一。而投资银行经营上一个显著的特征就是角色的多元化。在服务方面，投资银行不但经营一般证券公司经营的代理发行证券业务、经销证券业务、经纪业务 同时为企业进行理财、融资及参与企业改组、

并购的咨询、策划与组织。在投资方面，投资银行利用其机构的综合优势，不仅代理社会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进行理财和投资，而且自己进行自营有价证券业务和对企业进行参股、控股，从而谋求自身的进一步发展。

2. 操作的专业性。投资银行操作的专业化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投资银行内部专业化。由于投资银行经营的业务多元化，使得它涉及的业务内容越来越多，分工也必须越来越细，而且对投资银行从业人员的素质要求也必然越来越高。二是投资银行的专业化。随着各个投资银行经营业务的不断深入，一些投资银行在某些业务上所具有的优势逐步体现出来。这就使得有业务需求的企业越来越依赖于有相应业务特点的投资银行。这些需求又不断地促进这些投资银行以其优势获得更好的市场竞争地位。

3. 服务行业的广泛性。投资银行业务不仅向多元化发展，而且随着业务的不断拓宽，其服务的范围也越来越广泛。从近几年西方国家一些有名的投资银行的发展来看，其触角开始由国内转向国外，由部分产业转向多种产业。如美国的美林证券公司设计的业务不仅有飞机制造、铁路等交通工程、电信，而且涉及自然资源开发、能源等。其服务的内容包括不仅为这些企业承销证券，而且为这些企业进行项目融资，提供商品服务和宏观、微观经济咨询服务。

二、投资银行与商业银行的主要区别

由于投资银行与商业银行的特殊演变关系，很容易将二者的本质混淆，为了完整地把握投资银行的本质特征，必须界定投资银行与商业银行的主要区别。

1. 投资银行从本源上看，就是证券承销商

投资银行是个起步较晚、发展快、起伏大的行业。其业务包括一级市场、二级市场、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资金管理、资产证券化，

以及风险投资、金融工具创新等方面。然而，证券承销业务则是投资银行业务中最核心的一项，它是投资银行所以成为证券市场心脏的关键。连接着筹资者和投资者，没有它，证券的发行就不能顺利或根本不能实现。同时，它又是证券流通市场的基石。如果没有将新的股票和债券承购并发行出去，流通市场上就没有新的证券可供流通，从而失去必要的金融工具。投资银行是证券市场的主角和关键环节，而证券承销则是投资银行业务的轴心。从投资银行的起源看是如此，从现代投资银行业务多样化发展看仍然是这样。从本质上看，投资银行就是证券承销商，而商业银行就是存贷款银行。本源上的投资银行与本源上的商业银行一开始就是有区别的。

2. 投资银行从功能上看 行使的是直接融资职能

众所周知，商业银行对筹资者行使间接融资职能，即商业银行从客户 A 处获得资金来源——存款，再向客户 B 实施资金运用——贷款。这对筹资客户 B 来说，它是向商业银行借款，并不直接与客户 A 融资。此时，债权债务和风险大小均由商业银行与客户 B 来承担。但投资银行则不同，它在筹资者需要资金时，帮助其发行债权凭证，即此债权凭证均为资金盈余者所能接受的企业债券、股票以及各种政府债券等。这种由资金盈余者即最终贷款人购入资金，筹资者即最终借款人所发行的债权凭证的方式而进行的融资就是直接融资，投资银行在此过程中充当咨询、策划与操作的中介。一般情况下，这种直接融资方式所进行的资金盈余与资金亏绌的调剂，都通过投资银行的操作在证券市场上进行。因此，证券市场是直接融资的核心，投资银行是直接融资的中介。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与深化，金融市场中间接融资的比重相对减少，直接融资的规模越来越大，那么，投资银行不同于商业银行间接融资角色的直接融资地位，将显得越来越重要。

3. 投资银行从利润构成上看 主要来自佣金

投资银行利润来源主要由三部分构成：一是佣金；二是资金运营收入；三是利息收入。商业银行利润也来源于三部分，首先是存贷款利差，其次是资金运营收入，最后才是表外业务收入。从其利润来源的排列顺序看，投资银行的基础收入在于佣金，商业银行的基础收入在于存贷差，虽然在利润来源中商业银行也有表外业务收入，但其所占的比重通常是排列在商业银行利润收入的第三块，即最后和最小的位置，这与投资银行佣金收入排列在投资银行利润来源首位完全相反。从利润构成的重心来看，投资银行的利润重心通常也是在佣金上，而商业银行的利润重心则通常在利差上。从利润来源的各项具体内容来看，二者差别也较大。投资银行佣金重点在证券承销和证券经纪业务方面，而商业银行佣金重点来源于与商业银行存贷款业务相联系的表外业务上。就资金营运而言，商业银行资金营运收入主要来自两部分：贷款业务和证券投资，而后者通常运用于风险较小、收益较稳定的国家债券和基金投资上。商业银行的资金营运具有长期性，投资银行的投资则不然，通常是用于参与企业兼并、包装、上市等方面。如果说其是“投资”，则不是实质性的股权投资，而是契约式的股权投资，其资金营运较少长期性质。从利差收入来看，商业银行存款业务可分为活期、储蓄、定期三种类型，贷款业务也分为短期、中期、长期等多种方式，利差收入灵活多样，而投资银行利差来源的保证金存款不可能有多种类型，保证金运用也不能随心所欲，随着股票市场的波动，客户可以随时支取自己的保证金头寸，这就使得投资银行利差来源及收入只能靠存款差，从而显得单一与量少。因此，投资银行的损益表难以与商业银行的损益表吻合，二者在会计科目上难以并表，从而在整个财务管理上，在资金营运的核算上难以走总账。投资银行与商业银行在利润来源的基础与比重上，存在根本区别。

4. 投资银行从管理方式上看，以稳健与开拓并重

投资银行在管理方式上，之所以须稳健与开拓并重，原因是：

稳健是由于其在一级市场上承销或兼并、转让中的投资等均属于高风险业务，其在二级市场上的经纪，则要随时防范证券市场上的波动以及由此带来的大量提取、挤兑现金的状况，失慎则易乱阵脚。开拓是在于投资银行的利润来源首先来自佣金，而欲获取大量手续费，没有进取精神不行，没有业务创新精神也不行，没有优质的服务水平和过硬的技术本领也不行。证券承销与证券经纪是这样，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资金管理、资产证券化以及金融工具创新等业务要求也是这样。这是投资银行经营与管理的特色。而商业银行则与此不同，它的首要利润来源于存贷差，资产负债风险首先要求它要稳健经营，因此，商业银行无论是从负债管理还是从资产管理上，都应严格按照有关管理规则，以稳健为主，坚持贯彻“安全、效益、流动”六字方针，将安全放在第一位。

第三节 投资银行的类型与结构

一、投资银行的类型

投资银行发展至今，主要有以下几种类型。

（一）商业银行拥有投资银行

这种类型存在的投资银行主要是商业银行对现存的投资银行通过兼购、购买、参股或建立自己的附属公司等形式从事商人银行或投资银行业务。这种类型的投资银行在英、德等国颇为典型。如巴克莱银行拥有 BZW，国民西敏士拥有 County Natwest，米兰拥有 Sammel Montagn，标准麦加利银行和德国西德意志银行共同拥有 Chartered Westlb。德意志银行全资收购英国摩根·格林费尔银行，英国储蓄银行收购 Hih Sammel，英国皇家苏格兰银行收购 Chanter Honse。英国银行家信托银行在英国设立银行家信托国际有限公司（BIT），大通银行设立大通资本市场公司等。

（二）独立的投资银行及其附属公司

这种类型的投资银行在全世界范围内广为存在，投资银行独立存在，通过自身子公司开展业务。在美国，有高盛公司、美林公司、所罗门兄弟公司、摩根·斯坦利公司、J.P. 摩根公司以及日本野村公司、大和公司、日兴公司等证券公司 英国的华宝、宝源公司也是这种形式。

（三）全能性银行直接经营投资银行业务

这种类型存在的投资银行主要在欧洲大陆。欧洲大陆的银行多为全能性银行，不仅从事一般的商业银行业务，还从事投资银行业务。这种银行不仅在本国从事综合性业务，还在主要国际金融中心开展投资银行业务。

二、投资银行的组织结构

在现代投资银行业中，各个投资银行均具有不同的组织结构，可以说，迄今为止还没有一个标准的投资银行的组织结构形式。一般而言，一个投资银行采用何种组织机构大多与其内部经营的组建方式及经营思想有关，其组织结构形式是与其经营思想相适应的。

投资银行过去多数是家族形式经营的团体机构 而如今 在所有的大的投资银行中 只有高盛公司还保持着合伙人制 其他公司则或被混合公司收购，或被转为公众持有公司。

（一）合伙人制

所谓合伙，是指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合伙人拥有公司并分享公司利润，合伙人即为公司主人或股东。所有合伙公司至少有一个主合伙人主管企业的日常业务经营，并承担责任。

这种企业制度的特点是：

1. 合伙人共享企业经营所得，并对经营亏损共同承担无限责任。

2. 它可以是由所有合伙人共同参与经营,也可以是由部分合伙人经营 其他合伙人仅出资并自负盈亏。

3. 合伙人数和企业规模差别较大, 合伙人可以多到有数百个合伙人 但一般规模比较小。

由于合伙企业合伙人对企业盈亏负无限责任, 即以合伙人自己的全部财产作价为企业担保 共同承担风险 信誉有所提高。但合伙企业也有其弱点:

(1) 人员调动困难。合伙企业是根据合伙人之间的契约关系建立的 每当合伙人出现变动 退出或有新的加入)都必须重新确立合伙关系 从而带来法律上的复杂性。

(2) 决策迟缓。由于所有的合伙人都有权代表企业从事企业经营管理活动 重大的决策需要得到所有合伙人的同意 因而容易造成决策的迟缓和延误。

(3) 风险承担不均。由于合伙人对于企业债务都有连带无限清偿责任 而不以他投入的那部分资本为限 因而使那些投资少而不控制企业的合伙人面临很大的风险。

这种公司其实是以人的信用为合作基础的人的联合企业。企业中虽然也有共同的出资 但其中人的因素特别大 每个人都要对债务负无限的连带责任。债权人可以向任何一个合伙人要求偿还全部债务 如果公司资产不足以抵偿公司债务 合伙人有责任以自己的私有家庭财产来抵偿, 而且所有参加合伙企业的合伙人都有此责任。合伙企业合伙人之间的人身关系较为紧密, 彼此之间也应相互了解和信任。一般来说, 合伙制企业合伙人或有相当的个人财产 或有相当的地位和声望。合伙人一旦起伙或死亡 如果契约没有特别规定 则合伙必须解散 其继承人不能代替他作为合伙人。

高盛公司是仅存的一家合伙人制的投资银行, 到 1992 年底, 高盛拥有 162 个合伙人和约 60 个有限合伙人。高盛利用一个 114

人的管理委员会管理着拥有 6 000 名职员的公司。这些职员中的大多数中层职员以薪水方式取得报酬，年终奖金是其薪水的 23% 左右。而合伙人则是以合伙利润方式从企业取得报酬，而且在退休前其在高盛的利润所得大部分用于再投资 这意味着一个合伙人将获得很高的退休收入。如 1992 年底 罗伯特·拉宾作为高盛的两个合伙主席之一，从高盛退休步入政坛担任总统经济事务助理 拉宾 1991 年的收入以月基本工资 21 万美元来计算 年收入估计在 1 500 万美元以上 但他在高盛的投资估计在 5 000 万美元到 1 亿美元之间。

大多数高盛的有限合伙人都是 50 岁左右的老合伙人，然而，有三次例外是通过出售有限股份从外部募集资金，1986 年日本住友银行投资了 5 亿美元；1989 年 7 家保险公司组成的辛迪加投资 22 亿美元；1991 年另有保险公司组成辛迪加投资 27.5 亿美元。这些有限合伙人只参与高盛利润的分配，而不参与其企业管理。

（二）混合公司

西方企业制度的建立，产生了由不同部门的在职能上没有什么联系的资本或企业合并成规模更大的资本或企业，并在此基础上形成了规模特别巨大的混合联合公司。

60 年代以后，在企业兼并和资本兼并中兴起了“混合合并”。混合合并的发展过程，实际上就是大公司生产和经营日益多样化的过程。现在 在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 大公司的多样化经营已经相当普遍。例如 在美国最大的 200 家工矿业公司中 经营 5 个以上产品部门的有 192 家，10 个以上的有 160 家，20 个以上的有 78 家，30 个以上的有 31 家。现在，西欧和日本的大型公司中也都是从事多样化经营的公司 日本制造业中有 74.7% 的企业 商业、服务业中有 58.7% 的企业 都实行了多样化经营。

我们前面已经提到过 合伙制企业存在着企业制度不稳 经营风险大的致命缺点。一旦经营有问题，便成了被收购的对象。

对大的投资银行而言，倒闭是不常见的，但德里克斯公司除外。它是个合伙公司，因卷入证券交易丑闻而信誉大损，招致其最终倒闭。而且，证券交易委员会对德里克斯本人处以罚款，公司本身也在衰退。包括垃圾债券、融资和交易的首要头面人物迈克尔·米尔肯在内的一批人被判重刑，并且终生不得从事证券业务。

除不常有的倒闭外，比较普遍的是投资银行公司被收购或联合兼并成为混合公司。自 80 年代以来，这种现象相当普遍。许多投资银行被其他投资银行或金融机构收购或出售。例如，1981 年，菲波罗公司收购所罗门兄弟公司，培基保险公司于 1987 年收购贝奇公司，美国远通公司分别于 1981 年和 1984 年买下了希尔逊·洛伯·罗兹公司和莱曼兄弟·库恩·洛伯公司，并在此基础上成立了希尔逊·莱曼公司。而该公司又于 1987 年买下了 E.F. 哈顿公司。普美公司在 1987 年收购了美邦公司和哈里斯·阿汗公司后，又于 1993 年从美国运通公司手中买入希尔逊经纪公司。在此基础上，普美公司组建了美邦·希尔逊公司，它成为美国第二大经纪公司，拥有 11 000 个经纪人，分支机构 495 家，仅次于拥有经纪人 11 500 人、分支机构 458 家的美国最大的经纪公司——美林公司。

上述这些收购活动的主要动机都是为了扩大母公司的业务规模。然而，在过去的近 20 年中，也有一些非金融机构收购了投资银行和经纪公司。如 1981 年斯耶公司收购了迪恩·怀特·雷诺兹公司，1986 年通用电气公司接管了基德·皮博迪公司，这些收购活动的主要目的是增强母公司的获利能力及业务多样性，而不是辅助或补充其原有业务的开展。

一般来说，非金融混合公司对投资银行的收购并非都成功。斯耶公司买下迪恩·怀特·雷诺兹公司是为了实现其金融超级市场计划，其中包括保险、房地产、经纪代理业务等。然而，此计划并非像其所设想的那样成功。1992 年斯耶公司把 20% 的迪恩·怀特·雷诺兹公司股权向公众出售，并改为迪恩·怀特·迪斯克公司。

由金融或非金融机构兼并、收购或出售投资银行的行为表明了投资银行业的重大变化，即由过去作为一个紧密的合伙体变为一个被收购接管的目标。结果是，投资银行业有了行业外的压力，利润变得更重要 因为一旦盈利不好 即有被其他公司的母公司收购的可能 同样 开支也比以往控制的更加严格 投资银行业也因此变得更现代化，因为许多私有合伙企业从此就销声匿迹了。

（三 现代公司制

作为混合公司 投资银行的管理对母公司负有责任 而作为公众持有公司，其管理则对其持有者即股东负责。投资银行业的最大变化之一就是投资银行转换为现代公司型，这也是现代投资银行与传统投资银行的主要区别之一。在这一过程中，许多大的投资银行实现了这一转变，美林公司于 1971 年、贝尔斯蒂恩斯于 1985 年、摩根·斯坦利于 1986 年转化为现代公司制。

欧美各国的公司立法从 19 世纪 50 年代后就开始兴起 到 20 世纪 50 年代已基本臻于完备。使公司的形态从法律上得以明确体现和固定，也使这一时期的公司始终在公司法的规则下发展，受到法律的保护和调整，从而加快了公司发展的过程。

投资银行的现代公司制就是在这一背景下发展和完善起来的。大规模的公司立法意义深远：

1. 公司法的制定使各国公司的成立普遍采用了准则主义，大大简化了国家对公司设立的限制。

2. 公司法的制定创制了公司的人格，确立了公司的法人地位，使公司的集资作用得以充分发挥。

3. 公司法的制定使社会化大生产对现代企业组织所需要的所有权与经营权相分离变为现实，从而大大提高了公司营运效率。

4. 公司法的制定为投资者以投资满足自身利益需求提供了广阔的空间。

5. 公司法的制定明确了公司和股东相互权利义务边界，明晰

了彼此相互独立又相互依存的利益关系，为双方的行为提供了必须遵循的准则 违反者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从而保障了公司的健康和顺利发展。

现代公司制具有多项合伙企业尤其是家族式合伙企业所没有的功能和优点：

1. 公司的集资功能和优点。现代企业的公司制度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两种形式，它具有以下的优势：

(1)股份公司在集资过程中确切地使用了权利义务对称和有限责任的法律原理 成为资本集中的有效杠杆手段 促进了资本的集中，有利于公司规模的扩大。当股份公司与股票市场完全联系在一起时 其筹资更具有社会性 使那些需要巨额资本才能建立和发展的部门和企业有了可靠的资金来源和保障，并使他们的建立和扩大具有了现实可能性。

(2)股份公司有一套完善的积累机制，包括提留生产发展专项储备、公积金拨充资本金、发放股票股利、职工内部股票安排计划以及债券转化为股本等。

(3)股份公司的兼并为进一步扩充资本提供了另一条重要途径。

2 公司的法人功能和优点。公司法人制度是近代史上人类文明的一大创举 它赋予公司以独立的人格 其确立是以企业法人财产权为核心和重要标志的。法人财产权是企业法人对包括投资和增值在内的全部企业财产所享有的权利，法人财产权的客观存在，显示了法人团体的权利不再表现为个人的权利。它的转化过程表现为：(1)公司法人对包括动产和不动产在内的全部企业财产视为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来行使权力的，他不仅可以充分占有和使用，而且可以自己受益和处理这些财产。(2)公司行使法人财产权是通过其组织机构和代表来进行的，这就使其可以以法人财产权来对抗和排除包括股东在内的其他个人和机关对生产经营

的直接干预。(3)公司法人对财产权利的行使具有永恒连续性。
(4)法人财产权的转化还与公司有限责任制联系在一起。

3. 公司的管理现代化功能和优点。这主要包括:(1)管理性劳动的专业化。管理性劳动的专业化导致了管理职业专业化、知识专业化、人员专业化、经理行为目标固定化和其地位的独立化。(2)利益制衡的规范化。公司各利益主体的相互制衡和内部激励机制的建立和规范化都促进了公司营运效率的提高。

现代公司制度中的公众持有公司更能代表现代化公司制的特点和优点。所谓公众持有公司是指以普通股方式向公众出售其公司股权,股东则享有公司利润的分红,或保持其红利作为再投资。除此之外,公司可通过对外举债、银行借款、发行债券等,或发行优先股及普通股配股等方式筹措资金。

公众持有公司与其他形式的企业组织形式相比有一定的优势,表现在:(1)有限的财务风险——股东最多只是损失其在公司的投资,其个人财富不会被用于公司负债的偿还;(2)所有权的分散——所有权可被划分为更小的部分(股份)进行出售或转让;(3)所有权的转让容易进行——通过股票的买卖进行转让。

公众持有公司的独特优势更在于它可以通过资本市场有效地筹措追加资金,但在取得这方面利益的同时是要付出代价的,要在财务报表和经营活动方面比私营、合伙企业更公开,如年报、季度报表、股东年会等,这样就使行业更公开、更开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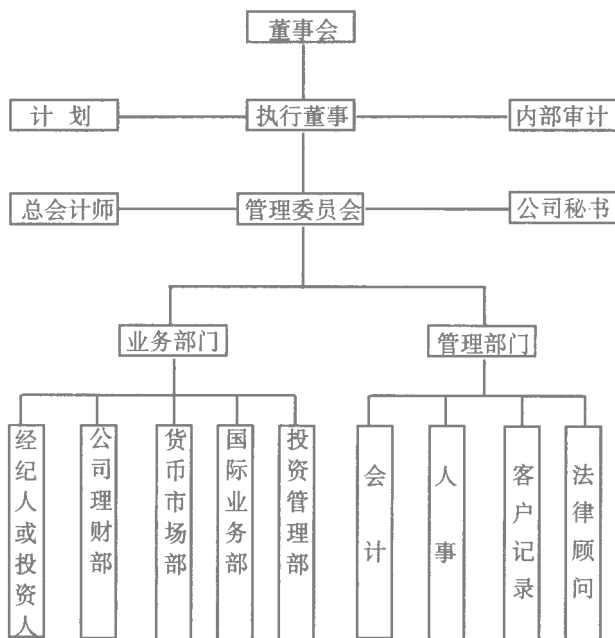
从现代公司制度的特点不难发现,现代公司制度为投资银行走出传统的家族式合伙制企业的组织结构提供了一条坦途,也正是由于这一原因,现代投资银行大多数已经采用股份公司这种组织形式了。

这种投资银行组织结构如图 1-1:

投资部主要负责股票交易、保证金贷款以及证券管理;

公司理财部主要负责证券的包销、调查与研究,公司兼并与收

图 1-1 现代投资银行组织结构



购项目融资和风险资本的管理；

货币市场部的职责是货币市场工具和债券交易；

国际业务部负责海外融资、商品交易及外汇交易；

投资管理部负责组合管理、股票转移及账簿服务以及其他业务等。

1. 董事会。董事会对投资银行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负最终责任，但实际上大多数日常工作都交给公司的管理部门负责。一般而言，董事会的董事由主要股东的代表所组成，也有些董事可能来自股东或管理人员之外的社会阶层，他们被任命为董事可能是因为他们本人在社会上有声望，或者是由于他们的政治或经济

背景，也有的是由于法律上的原因。董事会一般每月或者每季度开会讨论和决定一般战略、经营方针。检查由公司管理部门提交的财务报告。董事会任命总经理，并在雇用其他主要工作人员上发挥着重要作用。董事会的首要任务之一就是制定及发布政策声明和内部方针，并定期对之进行修改。

2. 管理委员会。多数董事会成员还参与其他的业务活动，临时通知往往不能使他们及时地到达现场参加处理一些需要由有丰富经验和判断力、并且不卷入日常管理工作的董事来做出的紧急战略决策。因此就要组成一个由几个有见地的董事、总经理以及一位或几位主要工作人员组成的管理委员会。

为了能够充分发挥作用，管理委员会通常每月定期举行几次会议。这个委员会职责一般包括：

(1) 检查管理部门对经营管理政策声明、方针和限制的执行情况。如有必要，还可以就形势发展所需求的变动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2) 批准新的经营业务。

(3) 批准超过政策声明中规定限度的证券包销、大额投资、贷款和交易。

(4) 对照公司年度预算，检查实际经营情况，讨论各种业务活动中的亏损或显著变化。

(5) 讨论对公司工作人员的报酬和奖励计划，但不包括其自身成员，给予自身成员的报酬方案应由董事会来讨论决定。

3. 执行董事。执行董事是管理委员会中的成员董事，作为联络管理部门和董事会的桥梁。

4. 总经理。总经理在日常工作中就一般性政策和新业务提出建议，他向董事会负责，其任务主要包括：

(1) 雇用和奖励工作人员，解雇那些不符合要求的工作人员。在主要工作人员的任命上，总经理可以和董事会进行协商，但是他